

证券代码：832134

证券简称：宇都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456,1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监事阎卫明、杨帆、张杰因个人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接受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租赁关联方办公场所预计租赁不超过 35 万元/年。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56,1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均未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公司拟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短期低风险的其他理财产品，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5 年度发生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累计任一时点持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或短期低风险的其他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内，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投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56,1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决定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56,1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质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业务导致公司收日元较多，但考虑现实汇率情况，不一定换汇，故公司决定拟将日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用于信用证保证金贷款，预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子公司青岛宇都联合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将日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用于信用证保证金贷款，预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56,1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波先生及配偶祁芳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56,1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条第 5 款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三家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上述授信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波先生及配偶祁芳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具体授信额度、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若子公司为授信主体，拟由母公司宇都股份提供担保（上述担保 8,000 万元额度未超出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

预计担保的额度，故该笔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无需单独审议和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56,1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条第 5 款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宇都供应链（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